

## 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元大銀行存款帳戶使用者服務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接受且同意以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元大銀行存款帳戶使用者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並同意以立約人於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連結與貴行合作之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作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貴行得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立約人之支付指示進行儲值或約定扣款等交易(下稱本服務)。立約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成功與否，概依貴行驗證結果而定，立約人如有異議，應自行向電子支付機構協商處理。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生日、指定帳戶之資料等)。
- 三、本服務以連結立約人本人名義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且本服務限立約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立約人如將指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使用本服務而造成貴行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一切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立約人欲申請本服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或條件：(1)於貴行留存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和出生年月日；及(2)持有貴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惟不包含以信用卡進行身分驗證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且該帳戶未被限制交易。
- 五、立約人同意電子支付機構依立約人支付指示向貴行提出指示內容時(包含但不限於支付交易款項/儲值)，貴行得按該指示內容立即自指定帳戶提領相同金額之款項，並撥付予電子支付機構。立約人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為之扣款及撥款，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扣款後之存款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紀錄為準。
- 六、立約人同意以驗證立約人於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交易密碼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作為扣款指示之依據。立約人指定帳戶應具備足額之款項備付，如因立約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已逾本約定條款第七條約定之限額或指定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等任一情事時，貴行有權不執行該支付指示，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七、立約人就同一電子支付帳戶於貴行僅得連結一個指定帳戶，且就本服務及其他業務辦理連結指定帳戶付款交易應依下列各項限額辦理：
  - (一)臨櫃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類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第二類臺幣數位存款帳戶：1. 每一存款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五萬元。2. 單日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十萬元。3. 單月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二)第三類臺幣數位存款帳戶：1. 每一存款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一萬元。2. 單日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三萬元。3. 單月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五萬元。
- 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完成電子支付機構提出之立約人支付指示之內容後，貴行將以「即時通知」如電子郵件、APP、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帳務異動訊息。
- 九、立約人得隨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或終止本服務，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或電子支付機構有權隨時因主管機關限制、貴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合作或因其他必要之情事而終止本服務。上開貴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合作關係通知立約人事宜，悉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

理。

十、立約人同意如遇指定帳戶結清、限制交易、關戶或銷戶等任一情事，貴行得同時終止本服務且不另行通知立約人。

十一、立約人如對本服務之扣款交易明細有疑義時，可撥打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68，或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查詢處理；如係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之問題(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明細、費率計算及退補款等事項)，立約人應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洽詢。因本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款項，如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進行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因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未配合調查所造成之損失，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二、立約人如有將指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或遭他人冒用身分使用本服務之情事而否認電子支付機構傳送予貴行之約定連結申請及/或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責處理，必要時得請貴行提供相關之協助。除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貴行不因立約人否認該約定連結申請及/或使用者支付指示，而對立約人或電子支付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間因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責任，應由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

十三、本服務係依其當時所建置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提供相關服務，貴行並得隨時新增、移除、或調整本服務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之全部或一部。

十四、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網站或營業場所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如對公告內容有異議，請於通知後七日內向貴行為之，如立約人未終止本服務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守修改或增刪後之約定條款。

十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貴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等內容或雙方另行約定之內容辦理。

十六、立約人(包含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人之個別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以下同)確認並充分瞭解由貴行所提供本約定事項之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等資訊，特此聲明。